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698號

原告 洪碩亨

訴訟代理人 楊子嫻律師

被告 林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負責人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又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私立恆冠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號碼00000000號及傳真號碼00000000號之用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號C-00-000000-0號用戶、台灣電力公司電號0000000000號用戶，變更登記為被告。(二)被告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其補習班名稱變更登記為不含相同於「恆冠」文字之名稱。(三)被告應將如原證4所示之招牌含有「恆冠」、「HenCrown」文字，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營業處所移除，且不得再使用相同之文字。(四)被告應將如原證4所示之招牌含有如附圖一之圖案，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營業處所移除，且不得再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圖案。(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上開第(一)至(四)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實為一致，皆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均屬財產權訴訟，且不能核定原告所受利益，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另原告聲明第(五)項訴訟標的金額則為16萬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為181萬元(計算式：165萬+16萬=181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67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01 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黃頌茶